

# 长沙百万个体工商户 个人最高可申请 20 万创业担保贷款

今年 9 月，长沙市启动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从拓展融资方式、落实税费减免政策等多个方面，帮助个体工商户发展。截至 8 月底，长沙市 150.3 万户市场主体中，个体工商户的数量在 94 万户左右。那么，长沙的个体工商户创业者可享受人社部门哪些帮扶举措？

## 可免费参加创业培训 还可享受创业补贴

记者从长沙市创业指导中心获悉，个体工商户属于享受创业培训补贴的人员，可以免费参加创业培训。

“个体工商户可以持本人身份证到居住社区报名，或联系有创业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报名。”长沙市创业指导中心工作人员介绍，创业培训包括“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SIYB）”“网络创业培训”等课程，按要求完

成课程和考试考核，就可以获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长沙市创业培训机构名单可在“长沙人社 12333”微信公众号查询或者拨 0731-84907848 进行咨询。

同时，个体工商户可以享受创业补贴。“如果个体工商户属于大学生、返乡农民工等就业重点群体，或已经取得创业培训结业证书，符合‘创业 5 年内，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并无违法记录’等条件，就可以申请 4 种创业补贴。”该工作人员介绍，可以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根据吸纳城乡劳动者就业人数，补贴金额 5000 元至 30000 元不等一次性创业补贴。还可以获得初创企业经营场所补贴，补贴金额为第一年每月 800 元、第二年每月 600 元的，实际租金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租金额度给予补贴。此

外，长沙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择优评定 160 个左右项目，按不超过其实际有效投入的 50% 给予最高 10 万元项目扶持。长沙市“小荷”青年人才创业项目，面向 35 周岁（含）以下创业者，按不超过其实际有效投入的 50% 给予最高 20 万元扶持。具体内容可登录“长沙人社 12333”微信公众号查询或者拨打 0731-84907847 进行咨询。

## 最高可享受 2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 最长 3 年

此外，长沙市个体工商户还享有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个人自主创业，最高可贷 20 万元，最长 3 年。享受政府贴息后，贷款年利率低至 2.15%。

在法定劳动年龄以内的长沙个体工商户，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只

需要具备以下条件即可申请。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毕业 5 年以内的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农村自主创业农民、脱贫人口、新市民；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在长沙有具体经营项目。

符合贷款条件的个人可向创业地所在社区或街道（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站）提交申请，也可直接向创业地所在区（县、市）人社部门或市级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经人社部门审核并进行实地调查后，推荐到经办银行办理贷款手续。

（据《三湘都市报》）

## 图片新闻

### 喜迎重阳节

9 月 25 日，市民争相摸狮头沾福气。当天，由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老年公寓承办的“喜迎二十大 欢乐度重阳”主题大型文艺汇演举行。活动通过丰富多彩的文艺表演形式，弘扬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喜迎重阳节。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徐行 / 摄



### 湖南出台公积金贷款新政 名下唯一住房用于长租，再买房按首套执行公积金贷款

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日前印发《关于配合推进租赁住房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盘活存量房试点工作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明确，家庭名下唯一住房用于长租，再次购买自住住房时申请公积金贷款贷款的，按首套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执行。

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关于配合推进租赁住房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盘活存量房试点工作的通知》规定，提供租赁住房的职工家庭申请公积金贷款时，职工家庭住房套数可核减租赁住房 1 套。根据这一要求制定的《细则》明确，家庭名下只有 1 套住房且已用于长租，再次购买自住住房时申请公积金贷款贷款的，按首套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执行；家庭名下有 2 套住房，且已有 1 套用于长租，再次购买自住住房时申请公积金贷款贷款的，按二套房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执行。

此外，购房资格以长沙市住建局出具的《长沙市购房资格认定书》为准，借款人申请贷款时需提交《长沙市购房资格认定书》或《长沙市盘活存量房供作长租房合作协议》。因各商业银行对长租房后申请商业贷款的政策执行不统一，组合贷款业务暂不适用上述业务。

（据新湖南客户端）

## 购房款去哪儿了？长沙购房人可实现掌上查询

9 月 27 日起，升级后的长沙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系统将正式启用，购房人交存的购房款，将全部通过监测专户存入到监管账户，对资金流向进行全额全程全流量监测；

购房人下载“长沙住房”App 并通过实名认证后，可查询到自己的购房款进入监管账户情况，及时了解购房款动向。

长沙市房屋交易管理中心日前组织全市地产开发企业和有关银行，举行预售资金监管业务及系统操作培训会议。培训会上，长沙市

房产交易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将保证资金‘留在项目、留在当地’，优先用于项目建设，保障商品房项目按期竣工交付，维护购房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据了解，长沙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系统升级后，商品房预售资金（含定金、首付款、商业银行和公积金中心发放的按揭贷款和其他形式的购房款，以全装修建设交付的，还包括装修款）可通过预售资金监管系统全额归集至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所以，购房人只要下载“长沙住房 App”，通过实名认证后，就可查询到自己的购房款进入监管账户情况，防止开发企业另立账户收取预售资金。

同时，长沙还将设立市房屋交易资金监测专户的子账户，作为预售资金监测专户（为非储蓄账户）。对每笔购房款，含购房人支付的购房款及贷款等进行标识后，实时自动转入项目对应的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内，对资金流向进行全额全程全流量监测。

（据新湖南客户端）